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人民法院执行悬赏公告

为了督促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同时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积极协助人民法院执行，及时有效地执行生效法律文书，申请执行人申请执行悬赏，本院经审查认为，申请执行人对该案悬赏执行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财产调查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制裁规避执行行为的若干意见》第一条第(五)项的规定，现发布悬赏公告并公开如下：

被执行人：胡黔宁，男，1998年12月3日出生，汉族

身份证号码：64022119981203****

住址：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碧水云天

执行依据文书号：(2025)宁0122民特（调）161号

执行案号：(2025)宁0122执1645号

执行标的：26000元

申请执行人承诺：凡提供被执行人胡黔宁下落线索，人民法院根据举报线索将被执行人胡黔宁实际控制并带回法院的，被执行人履行部分义务、全部义务、达成和解、采取拘留措施的，奖励举报者1000元，奖励

资金由申请人支付。悬赏公告在法信悬赏执行平台进行公示。

悬赏期限：1年，2026年1月16日至2027年1月15日（如申请执行人在期限届满前申请撤回悬赏执行的，或其他原因悬赏执行终结的，本院将书面告知，本悬赏执行公告即时失效）

赏金领取条件：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一年内提供被执行人真实有效的财产线索或被执行人具体下落位置等信息，人民法院根据举报线索对有关人员提供的身份信息和财产线索及被执行人下落地址进行登记；两人以上提供相同财产线索或被执行人下落地址的，人民法院将按照提供线索的先后顺序登记。联名举报的，由联名举报人均分，举报时间以人民法院接到举报登记为准。人民法院将按照悬赏公告发放悬赏金。（赏金以税后实际金额为主）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发放悬赏金奖励：

- 1、有关人员提供的财产或财产线索属于人民法院已经掌握的；
- 2、有关人员提供的财产或财产线索属于申请执行人已经提供的，或被执行人已申报的，人民法院或者其他机关正在查封扣押的财产范围的；
- 3、有关人员使用非法或者不正当手段获取财产线索的；
- 4、有关人员提供被悬赏对象下落线索前，被执行人已主动出现；
- 5、有关人员提供线索前，案件已执行完毕等结案的；
- 6、有关人员为申请执行人的代理人或员工，有义务向人民法院提供财产线索的；
- 7、依诚实信用公序良俗的原则，其他不应发放悬赏金情形的。

本院郑重承诺：对提供被执行人下落线索或者相关财产线索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信息予以严格保密。

联系人：王法官

联系方式：15730997872，17795162684

（举报时间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2:00-6:00）

联系地址：宁夏银川市贺兰县创业东路132号

被执行人照片



贺兰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1月2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